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沪电股份	股票代码	0024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李勇强 董事会秘书	钱元斌 证券事务代表	
电话	0512-57291448	0512-0786136	
传真	0512-07860030	0512-07866030	
电子信箱	mlsh@wamp.com.cn	tlsh@wamp.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46,980,818.00	1,068,833,482.00	-1.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99,308.00	17,630,004.00	-33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71,990.00	18,011,890.00	-42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72,990.00	40,466,951.00	-127.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0.52%	-1.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5,624,531,774.00	5,446,362,100.00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81,280,826.00	3,222,156,920.00	-1.2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793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人数(股)
BIGGERINGBI HOLDINGS CO., LTD.	境外法人	23.88%	399,762,943			
WUBU GROUP HOLDINGS CO., LTD.	境外法人	13.23%	211,556,421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3.00%	211,723,4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聚财1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4%	27,405,351			
杜昆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18,746,527			
陈永忠	境内自然人	0.69%	10,000,100			
张吉昌	境内自然人	0.58%	9,789,000			
昆山碧景微电子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其他	0.51%	8,500,000			
陈启明	境内自然人	0.50%	8,241,462			
孙海峰	境内自然人	0.49%	8,148,59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BIGGERINGBI HOLDINGS CO., LTD.,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杜昆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礼沧先生。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十大股东中,股东李勇强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0,000,000股;股东陈永忠通过信用账户持股4,900,000股;股东陈飞龙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股1,442,800股;股东孙海峰通过信用账户持股1,449,984股。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经营情况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一如既往,立足于印制电路板主业,以中高端电子产品市场为核心产品,以汽车板为重要辅助,继续实施差异化产品竞争战略,持续投入研发,逐步提升高附加值产品的技术产能。

因公司仍处于昆山新旧、老厂搬迁交替的期间,公司对外积极开拓新客户,对内进一步强化管理,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持续改善,昆山厂于报告期内逐步恢复盈利,但因受全球PCB市场短期需求影响,公司新增产能尚未能完全释放,且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印制电路板项目处于逐步量产阶段,相关人工、折旧等费用大幅增加,报告期合并报表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除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发展状态,我公司仍然保持着领先的市場地位,公司管理层秉持“成长、长青、共赢”的经营理念,全体员工齐心协力,以“不断进步的技术与经验及时提供客户所需之产品与服务”为宗旨,积极开展市场,深化改革流程管理,加大先进生产设备投入,与优秀企业开展合作,努力改进制程技术、不断优化作业流程,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缩短了与顶尖竞争者的差距,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对2014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9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年1-9月净利润(万元)	-3,000	变	-6,000
2014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20.69

业绩变动的说明
经营公司昆山厂已逐步恢复盈利,但因受全球PCB市场短期需求影响,公司新增产能尚未能完全释放,且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第一期印制电路板项目处于逐步量产阶段,相关人工、折旧等费用大幅增加,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亏损。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礼沧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7月25日以通讯和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8月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意提名郭秀奎女士、吴月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预计将在2015年9月1日前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以及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比例不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
郭秀奎女士;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5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进出口部、物控部、稽核部,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秀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沧家族控制的昆山沪士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外,郭秀奎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月珍女士;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60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台中市东吴大学会计系,大专学历,曾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吴月珍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现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并在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中担任监事等职务。我公司股东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吴月珍女士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沧家族控制的昆山沪士房地产有限公司、杜昆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担任专员。除此外,吴月珍女士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7月25日以会议、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于2015年8月5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5年8月1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礼沧先生、陈梅芳女士、吴传彬先生、吴传林先生、黄新镇先生、林明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徐凤兰女士、吴安甫先生、罗正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担任职工代表的人数总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在2015年9月1日前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义务和职责。

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专项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2015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15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的《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专项意见》;《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结项的议案》
该项目75万平方米HDI扩建项目已完成基建及设备投入,同意将其予以结项,其具体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总额	待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尾款(元)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90,302,643	73,588,676	3,614,649	2,806,424	3,721,000	2015年8月31日

注(1):利息指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差额,待支付的设备验收及质保金尾款为截止2015年8月5日折合人民币的金额,实际支付时可能存在汇兑差异。

截止2015年8月5日,该项目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余额为77.47万元;截止2015年8月5日,暂时尚未支付的款项均为应收款、质保金等性质的工程款及设备尾款,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不支付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刊登于2015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结项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下称“黄石沪士”)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于2015年9月21日到期,因建设及经营需要,同意黄石沪士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汇丰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的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累积不超过三年,同意由公司向向其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提供授信金额110%的连带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8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5年8月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礼沧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1941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台中市东吴大学化学系,本公司创始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陈梅芳女士;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已取得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46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地区台湾大学化工系。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吴传彬先生;中国香港籍,1971年出生,毕业于美国帕克莱大学、上海交通大学EMBA硕士。1996年进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厂务制造经理、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吴传林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73年出生,曾任亚细亚微电股份有限公司协理,现任昆山碧景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石沪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黄石耿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昆山中西部投资有限公司、昆山沪电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杜昆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采购部副部长。

吴礼沧家族成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碧景(英国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BIGGERINGBI HOLDINGS CO., LTD)100%的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东合拍友联有限公司(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75.82%的权益,持有本公司股东杜昆能科技(昆山)有限公司100%的权益。截止2015年8月5日,吴礼沧家族间接控制公司股份的股数为450,24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9%。

吴礼沧先生、陈梅芳女士、吴传彬先生、吴传林先生均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5.黄新镇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课长、经理、协理、副总经理。黄新镇先生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设计人,曾先后负责开发设计了首理PLD1、CO2激光射流开发技术、高频、高速电子产品印制电路板开发技术、脉冲式电镀锌开发技术、大尺寸/厚板(8mm)产品开发技术、光导树脂印制电路板开发技术等,现任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本公司董事。黄新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6.林明邵先生;中国台湾地区省籍,1964年出生,毕业于中国台湾地区中兴大学会计系,大专学历,历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沪照能源(昆山)科技有限公司及台湾地区的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的董事长。林明邵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林明邵先生现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在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中担任董事、董事长等职位。本公司股东沪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系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外,林明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凤兰女士;中国国籍,1946年1月出生,学士,教授。1970年9月至1978年8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航空部队独立第四团仪仗队表演员;1978年8月至1990年12月,任清华大学电机系讲师;1991年1月至1992年8月,任新加坡坎点电器公司工程师;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任清华大学电机系副教授;1993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新加坡sys-tech 电版公司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1998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清华大电机系教授。现任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2.罗正英女士;中国国籍,1967年12月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2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1996年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完成管理研究方向访问研究;2000年在英国NAPIER大学市场营销与会计信息研究方向访问研究;现任苏州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苏州东晶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吴安甫先生;中国国籍,1941年02月出生,毕业于上海科技大学,本科学历,1965年至2001年担任上海航天八03研究所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06年在中国船舶电器行业协会(CPCA)兼职,担任技术交流中心副主任。现任江苏普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凤兰女士、罗正英女士、吴安甫先生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5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结项的议案》,因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下称“75万平方米HDI扩建项目”)已完成基建及设备投入,同意将其予以结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92号文批准,公司于2010年8月4日向

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1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元,募集资金总额计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1,964,72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8,035,27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207号《验资报告》确认,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为91,495.95万元,超募资金为31,307.58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90,302,643
昆山碧景微电子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项目	20,307,288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投资	4,263,800
合计	91,496,960

2011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4,180万元的价格收购Centon Electronics(HK)Co., Ltd持有的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0,335,040元(折合480万美元)履行了对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的出资义务,用于新建员工宿舍,用作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生活配套。详见2011年7月5日及2011年12月1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2012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全部剩余超募资金240,940,760元及自有资金59,059,263元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黄石沪士电子有限公司。详见2012年1月19日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拟在黄石设立全资子公司暨部分超募资金的公告。

2014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3G通讯高速系统板(HDI)生产线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结余资金用于75万平方米HDI扩建项目。详见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015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将75万平方米HDI扩建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同时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存放于昆山先创电子有限公司的超募资金30,335,040元及专户利息用于支付75万平方米HDI扩建项目工程款及设备尾款。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关于拟变更项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用于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的公告》。

三、75万平方米HDI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75万平方米HDI扩建项目已完成基建及设备投入,同意将其予以结项,其具体的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入总额	待支付的工程款及设备尾款(元)	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	90,302,643	73,588,676	3,614,649	2,806,424	3,721,000	2015年8月31日

注:利息指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差额,待支付的设备验收及质保金尾款为截止2015年8月5日折合人民币的金额,实际支付时可能存在汇兑差异。

截止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经基本完成了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的投入,基本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少部分项目后期调整、替换的设备将在通过验收后逐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截止2015年8月5日,该项目尚未转入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余额为77.47万元;截止2015年8月5日,暂时尚未支付的款项均为应收款、质保金等性质的工程款及设备尾款,其中募集资金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不支付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年产高密度互连印制板(HDI)线路板75万平方米扩建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